

第六章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投票日

第一节 一 中央支援

6.1 选举事务处依照以往选举和补选的做法，在加路连山道的选举事务处办事处设立一个由该处人员当值的中央指挥中心，在投票日监督选举的各项安排。该中心为投票人、候选人 / 代理人、选举主任 / 投票站主任及市民提供多项服务。除了热线服务继续于爱群商业大厦的选举事务处办事处运作外，选举事务处和各局 / 部门的有关组别均于中央指挥中心运作，方便沟通和统筹。中央指挥中心由总选举事务主任直接监督，其副手为首席选举事务主任。投票结束后，中央指挥中心迁往香港会议展览中心。选举事务处又在加路连山道的办事处设立一个数据资讯中心，目的在于收集相关的统计数据，例如每小时投票率、点票结果，以及各个处理投诉单位收到的投诉的数目和种类等资料，以便通过传媒，定时向公众发放信息。上述两个中心从投票开始至点票结束一直运作。

6.2 中央指挥中心包括一个指挥台、七个援助台、一个传媒服务支援站，以及一条查询热线。指挥台负责监督投票的整体运作。一号援助台负责处理有关一般投票站的工作人员重新调配安排、缺席人员的汇报、投票程序、表格的填写和投票站工作手册内容的查询。二号援助台负责处理有关一般投票站的投票设备设置或运送，以及提供民众安全服务队的服务的查询。三号援助台负责处理有关专用投票站的工作手册内容、投票安排及投票站设备安排的查询。四号援助台负责处理有关一般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交通安排的查询。五号援助台则负责处理有关中央指挥中心交通安排的查询。关于票站调查和印于选票上的候选人详情的

查询，则分别由六号及七号支援台处理。传媒服务支援站处理记者的查询和定时向传媒发放信息。查询热线负责接听市民的查询，以及就投票人登记或投票资格方面的资料向投票站工作人员提供支援。

第二节 一 投诉处理中心

6.3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专责接收和处理市民以电话、传真或电邮方式直接向选管会提出，或由其他处理投诉单位转介往选管会与选举有关的投诉。该中心的运作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负责，在早上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整个投票时段运作。第十三章载有处理的投诉详情。

6.4 除了中央层面的指挥外，在地区层面方面，于 18 区民政事务处工作的地区联络主任，被委任负责各投票站主任与相关选举主任和中央指挥中心之间的联络工作。民政事务处职员也获委任为投票站人员，驻守 18 区民政事务处，负责移除选举广告和处理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投诉。

6.5 此外，选举事务处也分别为选管会、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选举主任、律政司、政府新闻处、警务处、民众安全服务队、医疗辅助队和该处人员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中央点票站辟设工作区，以便他们在选举期间执行各自的工作。

6.6 警务处和民众安全服务队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一般投票站内，以及中央点票站内协助维持秩序。警务人员及惩教署人员亦分别在设于警署和惩教署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驻守，支援投票站主任。

第三节 一 投票

6.7 在投票日当天，共有 110 个一般投票站运作。投票由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除一般投票站外，选举事务处为遭惩教署囚禁或羁押的已登记投票人，以及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羁押或拘留的已登记投票人设立了 11 个专用投票站，以供他们投票。投票时间由早上七时三十分开始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设于惩教署辖下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除外)。基于保安理由，设于惩教院所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

6.8 整体而言，投票日当天的投票过程顺畅，投票率亦令人鼓舞。当日共有 65,565 名投票人前往投票站投票，占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237,548 名投票人的 27.60%，这次总投票率与二零零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总投票率(27.43%)相若，且略为上升。附录七载有按界别分组划分的投票率。

第四节 一 点票

6.9 24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的点票工作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三楼 B、C、D 及 E 展览厅的中央点票站进行。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整体运作。中央点票站设有 38 个点票区，每个点票区由各自的选举主任监督工作。

6.10 当投票于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惩教署辖下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于下午四时结束投票)后，每个一般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员护送下把所有投票箱运往中央点票站，而候选人/代理人亦可按自己的意愿随行。首个投票箱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凌晨十二时十五分左右由选举主任于中央点票站开启，箱内的选票由选管会主席和委员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倒出。点票人员按个别界别分组为选票分类，然后与选票

结算表进行核实，再把已分类的选票送交相关界别分组的点票区，进行初步筛选，以人手将须由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及须以人手处理的选票分开。实际的点票工作，于中央点票站在候选人和代理人面前进行，由光学标记阅读机处理(已筛选为须经人手处理者除外)。

6.11 在 65,565 张已投选票中，408 张没有填划，因此明显属无效，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4A(b)和 77 条的规定，这些选票不得予以点算。此外，1,181 张选票被选举主任视为问题选票。在候选人和代理人面前，有关的选举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协助下小心检视问题选票，以决定选票是否有效。最后，514 张问题选票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不获点算(其中 137 张上有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投票人身分；3 张相当残破；247 张没有按照《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的规定填划(即填满投票人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左边的椭圆圈或选择不多于有关界别分组的指定席位数目)；及 127 张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余下的 667 张问题选票被裁定为有效并获点算。有关不予点算的选票的详情载于附录八。

第五节 一 选举结果

6.12 在问题选票初步宣布点票结果后，工程界界别分组一名候选人要求重新点票。有关选举主任批准该项要求，并以光学标记阅读机重点工程界界别分组的选票。重点结果与首次点票结果吻合，有关候选人亦接受所得结果。另外，点票后发现乡议局界别分组及港九各区议会界别分组各有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有关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最后，该两名乡议局界别分组候选人，一人当选为选举委员会特别委员，另一

人落选。至于港九各区议会界别分组的两名候选人，一人当选为选举委员，另一人则当选为选举委员会特别委员。

6.13 各界别分组宣布点票结果的时间并不相同。第一个界别分组(即酒店界界别分组)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投票日翌日)约上午六时四十五分宣布点票结果。最后一个界别分组(即社会福利界界别分组)的点票工作于同日上午十时四十五分完成。所有点票结果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一时零三分前公布。整个点票过程(由开启第一个投票箱至宣布所有结果为止)需时约十二小时四十八分。24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选举结果已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登宪报，现转载于附录九，以便参阅。

第六节 一 选管会巡视

6.14 投票日当天，选管会主席和两名成员均亲自到一些投票站巡视，以观察现场情况，以及密切监察投票进度。每名委员整日各自有其行程，共巡视了全港18个行政区共20个一般投票站，以及设于东头惩教所、荔枝角收押所、赤柱监狱及长沙湾警署的四个专用投票站。三人于上午十时四十五分和下午五时四十五分分别在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社区会堂和小西湾社区会堂的投票站汇合，向传媒提供选举统计数字和解答传媒的提问。当晚，他们在中央点票站再次会合，并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共同倒出首个投票箱中的选票，之后，三人向传媒简报投票的结束及整体投票人数。点票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约下午一时三十分结束后，选管会再次会见传媒，就选举作整体的总结。选管会认为这次选举的投票和点票非常顺利，并且是以公开、公平及诚实的形式进行和完成。